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公佈，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修訂條款」)載列如下：

1. 九洲港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按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19.5%至22.5%計算，扣除就若干客輪航線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開支(包括燃料附加費及餐飲開支)及費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代理兼管理費用。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條款前之原收費比率介乎17.5%至20.5%。
2. 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有權自客輪公司收取按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淨額1%計算之代理、運輸及管理費用(「代理、運輸及管理費用」)。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條款前之原收費比率為3%。
3.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於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之分攤比率應為76.5%：22.5%：1%。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條款前之原分攤比率為76.5%：20.5%：3%。

除上述者外，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作出修訂之基準及理由

根據補充協議，計算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按照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有權收取之代理、運輸及管理費用基準將由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淨額之3%改為1%。因此，九洲港公司有權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19.5%至22.5%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而非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作出修訂前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7.5%至20.5%。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與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於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係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之分攤比率將相應調整至76.5%：22.5%：1%，以符合收益分攤比率。

在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前，原收益及開支分攤比率乃根據訂約各方對彼此各自之估計工作量以及就訂約各方於經營客輪航線中之人手分配之預測釐定。經檢討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訂約各方經營其項下客輪航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期間所進行之實際營運及業務活動後，訂約各方注意到，九洲港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實際承擔之工作量較原來預期的工作量少。據本公司深知及全悉，由於工作量少於預期，九洲港公司已削減人手經營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客輪航線。為更有效反映訂約各方經營客輪航線之實際工作量，訂約各方建議收益及開支分攤比率作出上述調整。

經考慮：

- (i) 修訂條款代表一名關連人士應收之代理、運輸及管理費用減少，而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理兼管理費用預期將有所增加，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ii) 修訂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i) 修訂條款與由委聘九洲港公司與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以根據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向客輪公司提供類似的服務的若干獨立客輪擁有人所經營可比較客輪線之收益及開支分攤比率的建議修訂一致，而該建議修訂亦因九洲港客運站公司工作量減少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乃經計及預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2%，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年的額外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335,000,000元比較，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預期修訂條款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出現超額情況。

## 卓亞資本的意見

卓亞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最近獲諮詢有關修訂條款。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告上文所載，卓亞資本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修訂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亦已取得獨立股東就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批准。

經考慮以上所載事宜，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並不對新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條款構成重大變動，而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修訂條款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仍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